

合同书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3-IAGC-G2025-0009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梁溪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文化类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梁溪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文化类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工作内容：

1) 举办大型民族音乐会：

(1) 民族音乐会乐团为不少于 70 人的职业民族管弦乐团，由弦乐、弹拨乐、管乐和打击乐四个完整声部组成。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演出场次不少于 4 场。

(2) 民族音乐会暂定在无锡大剧院演出。

(3) 民族音乐会须有专业演出保障团队对演出现场进行各类保障，包括舞台美术、灯光音响、服装化妆造型，以及演出现场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演出高质量完成。

2) 开展运河时光小型开放式音乐会演出：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梁溪区开展运河时光开放式音乐会活动，由专业民族乐团演出，演出场次不少于 4 场。

3) 举办国际级大型民乐赛事，场次不少于 1 场；

4) 在梁溪区筹备组建针对非职业群体的民族乐团，进一步带动梁溪民族音乐的普及。在此乐团成立前对声部人员进行前期选拔，包括声部配备、人员资质审核等；成立后对排练演出活动制定合理的计划，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各类宣发活动。

5) 委约创作运河主题作品：

中标人应委约国内知名作曲家完成有关“大运河”主题的民族管弦乐作品创作 1 部，作品时长 90 分钟左右，由规模不少于 75 人的专业民族乐团演奏。

6) 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放大梁溪品牌和海外影响力。积极开展海外演出，参加“中国音乐之都”国际巡演，完成不少于 4 国 5 场音乐会的欧洲巡演。

7) 在梁溪区开展阿炳文化艺术季，组织筹备相关演出活动。包括名家艺术沙龙、

小型音乐会等，场次不少于 5 场。

8) 在梁溪区组织乐团成员参与下基层、进社区等各类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及艺术培训，年场次不少于 30 场。

9) 以上所有演奏员及教培人员均应具备高等院校民族器乐表演专业学历。

1.3 举办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小写：4995000 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尽心尽责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应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如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认为需要进行方案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4.6 严格执行有关活动现场管理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5 天内付清对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遵照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50%向对方收取违约金。如一方在合同生效三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无法覆盖另一方损失的,以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策划方案等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履约验收

验收交付要求:纸质材料 1 份、电子材料 1 份,包括:筹划方案、活动图片视频、活动组织过程材料(通知、公告、节目单等)、人员组成情况、媒体报道资料、活动结项报告等资料。

八、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供方户名: 无锡市民族乐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供方账号: 27610188000171561

代理机构见证: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谭月娟

2015 年 10 月 22 日